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关于公开和报送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今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加强组织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开内容、规范办事程序，及时主动发布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行政知情权。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提高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对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主动性。

（一）主动公开。今年我局通过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0 条，受理回复区长信箱来信 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今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榆阳区政府办统一安排，组织编制全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各单位“五公开”的主题、内容、时限、方式等，使公开信息准确，公开渠道畅通、公开流程清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平台建设。依托《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职能范围内重要的信息及相关通知公告进行及时发布，切实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一是积极参加政务宣传员素质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专业素质，规范公开内容。二是采取积分制，有效加强局属各单位信息报送的积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和部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方面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还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内容仍需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局将围绕新时期人民群众对住建工作新需求,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继续加强对群众关注的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等热点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知晓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继续加强宣传,强化政策解读,提升政策的传播和推广效应,努力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17日